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
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青年联盟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予以分发。



声明

世界青年联盟认识到，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向妇女和女孩提供教育和赋权。人权是人的固有尊严的基础，因此，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都是到 2015 年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障碍。尤其是，妇女和女孩得不到医疗保健、住房、教育、参与和保护的情况仍然阻碍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进展。

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

目标 1 和目标 3 都处理妇女和女孩不能普遍、平等获得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的现实问题。目标 2 “实现普及小学教育” 确认，教育是人的全面发展的首要因素。实现这一目标对于女孩尤为重要，因为教育有助于降低被拐卖的可能，打破几代人贫穷的恶性循环，减少遭受强奸和性剥削的危险。实现目标 2 的许多挑战都影响到目标 3 的实现。

贫穷、营养不良和失业是妨碍女孩完成中小学教育的首要因素。在发展中国家，家庭的不稳定迫使女孩和妇女要么外出做工，要么早婚。女孩生活贫穷，缺乏营养、水和卫生设施，得不到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住房和教育，缺少参与机会，得不到保护。如果改变这种状况，就可以降低辍学率。此外，消除弃学现象还可以增强女孩的权能。

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过早的初次性行为都会妨碍女孩受教育。早孕早育往往妨碍世界各地妇女接受教育、提高经济和社会地位。早孕早育可能在妊娠和分娩期间引起并发症。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过早发生性经验的趋势削弱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病的努力。强迫婚姻，包括威胁、诱拐、监禁、身体和性暴力、强奸甚至谋杀，也给女孩的身心带来不利影响。

要降低女孩辍学率，增强妇女参与中学或大学教学系统的权能，消除贫困并非唯一的因素。如果不首先对男孩和女孩进行平等和人的固有尊严的教育，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尊重女孩受教育的权利始于生命的最初阶段。旨在控制生育率的人口政策不可避免地导致歧视女孩，包括产前性别选择、性别选择性堕胎和杀婴。应当鼓励开展教育，使人们了解妇女和男子的内在价值，并鼓励平等分担责任。这种教育应着眼于通常由妇女和女孩承担的照顾责任的内在价值，促进人类繁荣、相互关系、以及建立稳固家庭作为社会核心的基础。

一个珍惜妇女和女孩的社会应该让女孩和妇女完成学业，很多妇女有着有保障的工作，并能对政策和立法产生影响。

改善孕产妇保健和生殖保健

令人遗憾的是，在千年发展目标中，实现目标 5 及其两个构成部分(指标 5. A “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和指标 5. B “实现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 的进展幅度最小。一个母亲的死亡，会伤害家庭和更为广泛的社区。母亲是照顾

者、教育者和维持家庭生计者，往往是社区的核心成分。一个母亲在分娩时死亡，会使婴儿面临生病和死亡的危险。失去母亲的儿童比父母健在的儿童死亡风险大得多，因为他们没有收入，无人照料。没有母亲的孩子接受完整教育和获得足够营养的可能性也要少得多。失去母亲比失去父亲更可能会导致这些负面结果。母亲死后，孩子更可能在年轻时进入劳动力市场，导致健康和社会问题。孕产妇死亡也立即对家庭经济产生直接影响。

世界上孕产妇死亡人数在下降，从 2008 年的 358 000 人减少到 2010 年的 287 000 人。但是，发展中国家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每 100 000 个活产儿有 240 人死亡，发达地区则为 16 人。

现在有一些成功的事例，据报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农村孕产妇死亡率为零，智利孕产妇死亡率为拉丁美洲最低，原因是实现了经济增长，实行了义务教育法，提供免费孕产妇和儿童保健，而且改善了环境卫生和营养。

为帮助每一个妇女和婴儿安全度过妊娠和分娩而需要采取的直接干预措施是显而易见的，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并非遥不可及：

(a) 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所建议，至少作四次产前保健探访，帮助妇女和家人为妊娠和分娩做好准备；

(b) 要有熟练的助产士，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人口基金)指出，除了助产士之外，加上后备紧急产科护理，可以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 75%，因为这些人员受过训练，可以监测妊娠和分娩情况，识别并处理问题，必要时可以推荐更高水平的护理服务；

(c) 配备最起码的分娩设施，应该备有基本药品和器械，以便治疗和处理重大的妊娠并发症；

(d) 建立保健系统基础设施，包括教育(使女性能够做出适当的医疗决策)和交通(使妇女在分娩时能够到达医疗设施)。

然而，随着全球保健系统更加重视推广避孕和合法堕胎，以此作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必要”措施，已经减少了对上述四项可以实现的有效干预措施的重视。资金和政策已经转向避孕手段和堕胎，因而没有处理希望安全 and 健康妊娠和分娩的孕产妇的状况。为了实现目标的 5，即便在 2015 年之后，必须依然重视上述被证实的干预措施。

目标 5 的第二部分“实现人人享有生殖健康”尚未实现。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人口和健康调查揭示，妇女不了解自己何时可能受孕；这一能力非常重要，可以避免意外怀孕，或者为希望的怀孕作出计划。这些调查还表明，在妇女使用避孕手段或做绝育手术时，没有向她们说明潜在的副作用，发生副作用时应该怎么办，也没有介绍其他避孕方法。妇女如果不了解这些信息，就无法在计划生育方面作

出知情的选择。此外，在关注计划生育方面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妇女无法获得避孕药具，因此需要增加这方面的资金)时，忽视了许多妇女不希望使用避孕药具的原因，包括健康考虑、副作用以及个人、宗教或伦理方面的信念。

若要享受生殖健康，若要实现自由、负责任地确定生育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就需要对妇女开展教育，让她们能够了解自己的身体。妇女如果知道自己的周期以及如何观察和了解自己的生物标记，就能实现最佳的健康状况，并进行计划生育。她可以成为自己保健工作的积极参与者，可以与自己的保健服务提供者协作，实现长期保健结果。

家庭在教育 and 保健领域的作用

世界青年联盟籍国际家庭年第二十周年之际重申，社会的基本组成单位是家庭，男子和妇女在家庭中学习真正自由、团结的生活。虽然国家有责任提供受教育的机会，但是，没有任何机构可以承担家庭作为首要教育者的作用，因为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和社会纽带是无法复制的。正是在家庭中，儿童首先了解到他们的内在价值，了解应该共同分担责任，对任何人，不论地位和处境如何，都应当给予尊重。家庭帮助年轻人准备进入社会，并教育他们，使他们能够履行社会责任。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面临的一项挑战，尤其是教育和健康领域的挑战，是日益注重儿童完全的自主权。《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各国必须尊重父母指导和引导子女行使权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普天下的父母都关心子女的福祉。但是，现在所注重是在生殖保健、计划生育和性教育方面绕过父母，这就意味着儿童可能在没有家庭支持的情况下，独自面对各种挑战。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政治团体有义务保护父母参与子女受教育以及作出保健决定的权利。